

黄许可决〔2024〕32号

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供水工程 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乌海市高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供水工程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2020年12月，乌海市水务局核发了该项目取水许可证。由于项目供水对象、取水量发生变化，本次重新申请办理取水许可。

前期，黄委水资源局组织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

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供水工程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供水工程位于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内，为已建项目。该项目由岸边取水泵站、输配水管线及净水厂、配水厂组成，供水对象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和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共 7 家企业工业用水。

二、同意该项目以黄河干流地表水作为取水水源，考虑输水和净化处理损失后，该项目年取水量为 1130.67 万立方米，所取黄河干流地表水指标占用跨盟市一期水权转让指标 1057.55 万立方米，巴彦淖尔市大中矿业公司水权转让指标 73.12 万立方米。

本次批复的年取水量是多年平均情况下的最大取水量，遇到重大旱情以及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的情形时，计划用水管理单位可以限制其取水。

三、同意该项目取水口位于石嘴山水文站上游 2.27 千米处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渡口村黄河右岸，巴音陶亥电灌总站一级泵站西侧，取水口坐标为东经 106° 47′ 21″、北纬 39° 14′ 29″。黄河干流地表水经岸边泵站取水，由管道输送至净水厂处理后，经加压泵站及输水管线输送至各用水户。

该项目取水口下游石嘴山水文站 1969—2022 年系列 97%保

证率下多年平均实测年径流量 170.9 亿立方米,该河段现状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水量和水质均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取用水合理性分析、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通过该项目取水的企业主要产品单位用水指标为:烧碱 5.19 立方米/吨、聚氯乙烯 5.09 立方米/吨、焦炭 1.10 立方米/吨、甲醇 1.40 立方米/吨,以上指标均符合《取水定额 第 29 部分:烧碱》(GB/T 18916.29—2017)、《取水定额 第 38 部分:聚氯乙烯》(GB/T18916.38—2018)、《取水定额 第 35 部分:煤制甲醇》(GB/T18916.35—2018)、《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部分行业用水定额的通知》(内水资〔2022〕342 号)等有关要求。供水对象中现有企业用水指标均满足现行有关定额要求,新增企业用水指标均为先进水平。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各项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项目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案。该项目为供水工程,供水对象所有废污水均通过各企业内部污水处理站、低碳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和海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运行要服从黄河防洪、防凌及水量调度的统一要求。

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加强监测和管理,确保项目运

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保障供水安全。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和《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建设技术导则》(SL/Z349—2015)、《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23)和《水利部关于加强取用水计量监控设施建设的通知》(水资源〔2013〕408号)、《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和《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计量设施运行管理和水资源保护等工作。

七、鉴于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你公司应当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实时取水信息传至黄河水量总调度中心和省级国控平台后，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你公司应同步开展取水量人工监测，每日11时前，通过黄河水资源管理与调度系统报送上一日人工监测取水量数据。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取水地点、取水水源、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

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乌海市水务局。

联系人：李娅芸 电话：0371-66020297

黄 委

2024 年 2 月 5 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乌海市水务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印发
